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——零售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- 一、2020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。
- 二、2020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。
- 三、2020 年前三季度，主要经营数据：

（一）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情况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						
经营业态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 (%)	营业收入比同 期增减 (%)	营业成本比同 期增减 (%)	毛利率比同 期增减 (%)
百货业态	132,495,983.09	87,383,580.51	34.05	-81.81	-85.64	17.58
超市业态	11,591,306.37	10,617,952.12	8.40	-9.70	-8.97	-0.73
其 他	214,556.74	-	100.00	-30.55		
合 计	144,301,846.20	98,001,532.63	32.09	-80.54	-84.19	15.71

(二) 主营业务分经地区情况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 (%)
沈阳	138,843,421.35	-81.12
其他地区	5,458,424.85	-6.07
合计	144,301,846.20	-80.54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